

# 近代中國 婦女史研究

第 2 期



Research  
on  
Wome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1994年6月

12429  
81

#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 二 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輯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贊助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中華民國 臺北市

---

##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三井  
編輯委員 王樹槐 成露茜 呂芳上 曼素恩 (Susan Mann)  
張瑞德 游鑑明 鮑家麟  
執行編輯 游鑑明  
助理編輯 蕭惠心  
文字校對 李慧玲 連雪琄 龐桂芬

---

###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二期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印刷者 永裕印刷廠  
臺北市西昌街168號

定價 平裝新臺幣300元·郵撥訂購八折優待

帳號 1 0 3 4 1 7 2 - 5  
郵撥帳戶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ISBN 957-671-168-1

#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Research on Wome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出版

## 目 錄

### 論 著

- 清代皇族婦女的家庭地位 ..... 賴惠敏 3
- 康有為對女性及婚姻的態度 ..... 王樹槐 27
- 梁啟超的兩性觀：論傳統對知識分子的約束 ..... 張朋園 51
- 向警予與中共早期婦女運動 ..... 許文堂 65
- 抗戰時期的女權論辯 ..... 呂芳上 81
- Chin Sung-ts'en's *A Tocsin For Women:*  
The Dextrous Merger of Radicalism  
and Conservatism in Feminism of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 Louise Edwards 117
- The Anti-footbinding Movement in Late  
Ch'ing China : Indigenous Development  
and Western Influence ..... Chia-lin Pao Tao 141
- The Cult of Domesticity in Republican  
Shanghai's Middle Class ..... Susan Mann 179

Between History and Literature : Chang Ai-ling's

張愛玲 Lao Tai-tai 老太太 Characters

.....Sherry Mou 203

## 演 講

Ming-Qing Medicin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Gender ..... Charlotte Furth 229

## 學術討論

最近中國宗教史研究中的女性問題 ..... 李貞德 251

最近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研究之評介 ..... 胡曉真 271

## 研究動態

美國女性史研究動向簡介 ..... 祝平一 291

“ Women Studi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on the Origins, Issues, and Theories of

Contemporary Feminist Research in China

..... Nicola Spakowski 297

## 書 評

評介《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 ..... 許雪姬 323

評介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中国の伝統社會と家族》

..... 藤井志津枝 333

---

封面設計：黃惠貞

## 清代皇族婦女的家庭地位

賴惠敏\*

### 一、前 言

滿清入關後，沿襲明代的典章制度設立宗人府的機構以管理宗族。爲了維繫皇族內部的宗法制度，也仿照明代編纂皇族宗譜，即玉牒。清代玉牒的數量宏巨，但它的缺點和多數的族譜一樣，都忽視婦女的生卒、名字等記錄。我們所見的列祖子孫玉牒，對男性的生卒年、爵位、仕途履歷都有詳細記錄。相對來說，他們的妻室既沒有名字，亦無生卒年月的記載，只寫她是出自某旗某氏某人之女，表示男女雙方門當戶對的關係。至於未生育的媵妾，玉牒根本不記載其姓氏。列祖女孫玉牒部分，雖有出生年月日，但無名字。只有某人第幾女，卒年記載亦往往闕如。因此要利用玉牒來瞭解皇族婦女來說，所能提供的研究訊息相當有限。

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宗人府檔案中有較多的婦女資料，有些婦女向宗人府呈請處理財產問題，如族人強佔土地或莊頭佃戶盜賣土地的財產訴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訟案。還有些是寡婦呈報領取寡婦養贍銀、領養過繼、被毆打的資料。這些報告是經過族長或家人呈遞，由她們自己口述，他人代筆。一般呈文上姓名欄位必須畫押，我們看到多數婦女只有畫個「十」字，可見她們似乎沒受什麼教育，連姓氏都不會寫，識字率低。而且在檔案中，常發現宗室凌虐媵妾致死，或毆打寡婦的事件。由此引發我們想探討婦女在家庭中各種角色的地位，包括女兒、媳婦、妻妾、寡婦等。這些婦女在家庭中居於何種地位，是否受到尊重？或者能否勝任她所扮演的角色，如媳婦或寡婦對家庭適應能力的問題。

溥傑回憶他在醇親王府的生活時說，王府生活中，人人都藏在假面具下過活，在父母兄弟姐妹夫妻之間，各自有一道溝、一段牆形成障礙。家庭中的氣氛經常是冷冰冰的。<sup>①</sup>由此我們想進一步探討婦女如何管教子女問題。如果一位母親對養尊處優的小孩，灌輸禮儀的表象威權、尊卑的觀念，只讓小孩知道自己是天之驕子，那麼長大後是否能對人產生溫情與敬意？不幸的是，我們所看到皇族宗室言行多屬驕橫目中無人，令人嫌惡。當然，皇族宗室的言行卑劣也不一定是母親的責任，不過從筆記文集和若干回憶錄上看來，皇族婦女對小孩的管教方式確實有些令人不敢苟同之處。

本文所參考歷史檔案館所藏宗人府檔案，多數是乾隆朝以後至清末的檔案，約十八世紀後半葉至二十世紀初。因限於史料的關係，本文未能探討滿清入關前後，漢化政策影響所及之婦女家庭地位轉變問題，期望將來發現新史料，能搜集更完備後再予討論。

## 二、皇族的宗女和媳婦

一般皇族出身的男性稱「宗室」；女兒則稱為「宗女」。宗女的地位如天之驕女，在清代筆記文集中常記載滿族未婚女子特異行徑，譬如著男裝、拜把子、聽戲、跑馬、趕廟等。好像這些女子地位非常高而且自由自在。可是，從玉牒上統計出生自皇族家庭的宗女，並不是每一位都順利長大成人。

① 溥傑，〈回憶醇親王府的生活〉，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晚清生活見聞》（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年），頁273-285。

尤其到十八世紀後半葉，皇族多數人仰賴養贍銀兩度日，必須嚴格篩選所有出生小孩，女嬰自然成為犧牲對象。李中清教授等研究皇族嬰幼兒的死亡率，發現新生女嬰的死亡率比男嬰高得多，在十八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中，有三分之一的女嬰未滿月就夭折了。這個數字和遼寧農村的女嬰死亡率相當，是溺嬰行為所導致的高死亡率。可是，當皇族家庭中的女嬰年滿一歲後即得到細心照顧，譬如注射天花疫苗。李中清教授也發現皇族一至四歲的女孩死亡率，由十七世紀末的三分之一降為十八世紀末的十分之一。<sup>②</sup>女嬰高死亡率是否完全是溺嬰因素，本文將於皇族婦女育兒習俗中詳加討論。

皇族的女兒們大都沒有名字，僅以「大妞」稱呼。<sup>③</sup>女孩長大後，很少看到她們就學的記錄，宗人府所設的左右翼宗學不讓宗女子就讀；家裡設私塾的家庭，只在溥傑回憶錄中提到和妹妹唸書的經驗。滿族風俗女子不讀書識字是普遍現象，如《紅樓夢》裡的王熙鳳也識不了幾個大字。又如薛寶釵勸戒林黛玉說：「俗們女孩家不認字的倒好，只該做些針線紡織的事纔是。」<sup>④</sup>

滿族的姑娘在家庭中地位特別高。據《清代滿族風俗史》的描述：「未字之小姑其尊亞於姑，宴居會食，翁姑上坐，小姑側坐。父母兄嫂皆尊稱之為姑奶奶。」<sup>⑤</sup>而嫂子弟媳怕小姑大姑比怕公婆還厲害，伺候稍有不周到，馬上會挨一煙袋鍋子。北京諺語說：「雞不啼，狗不叫。十八歲大姑娘滿街跑。」姑奶奶盛裝豔服，雜坐於茶棚，的確與漢人嚴格訓練女孩的教育方式大不相同。<sup>⑥</sup>在宗人府說堂稿中有一段輔國將軍鍾保之女三格格與伊叔和碩

② James Lee, Wang Feng, Cameron Campbell, "Infant and Child Mortality Among the Qing Nobility: Social Structure and Parental Strateg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1993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Historical Demography Session: Population of East Asia) pp.1-16.

③ 宗女孫直格玉牒，內容包括封號、生卒年月日、享年、生母姓氏、外祖父姓名職銜、成婚年月、夫婿姓名職銜等。宗室女子名字不准載於玉牒，只寫某某第幾女，有封號可署封號。在訴訟狀上，皆稱某某家之大妞供稱，參見〈宗人府堂稿來文〉（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440包，咸豐九年十二月。

④ 曹雪芹，《紅樓夢》（台北，里仁書局，1984年），頁651。

⑤ 楊英杰，《清代滿族風俗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25。

⑥ Margery Wolf, "Child Training and the Chinese Family." in Maurice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簡親王申保住的對話，可見宗女驕縱、淘氣的性格。乾隆十三年（1748）三格格至佐領巴彥泰家取錢，巴彥泰到王門值班，三格格到簡親王家找人，太監茹奕言：巴彥泰不在此地等語。簡親王聞之言，格格有話進來說罷。三格格言：「令我進去何為，難道他耳背聽不見？」茹奕告訴親王，親王又派茹奕問格格曰：「爾父為誰，我為誰。」格格言：「何必問我，去問爾王。」簡親王一氣之下叫人毆打三格格。鍾保之女便控告簡親王毆伊，經宗人府參奏後，簡親王被革王爵。毆打三格格的太監茹奕，趙喜，格貴等人交付慎刑司治罪。<sup>⑦</sup>

《紅樓夢》中描寫史湘雲愛打扮成個小子的樣兒，及王熙鳳自幼假充男兒教養。<sup>⑧</sup>事實上清代的滿族女子的確有此習性，未婚的姑娘們常穿男裝，模仿男人舉止，像盛行拜把子的風氣。結拜者依年齡大小稱大爺、二爺等。杜如松記載肅親王善耆的兒女們行為放蕩不羈，肅親王的大格格保書舫時常女扮男裝，行圍打獵、驅車跑馬、聽戲、趕廟、逛二閘，及看打鬼等。肅親王的第二女兒入了日本籍，改名川島芳子，是有名的女間諜。<sup>⑨</sup>

在皇族家庭中的姑娘們可能比漢人家的千金小姐自由，可是當了皇族家的媳婦卻十分辛苦，地位也低。即所謂「未字之女最尊，若出嫁後則又等閒視之。」<sup>⑩</sup>當媳婦的每天都得雞鳴即起，先到公婆的房中給公婆裝上香煙，然後開始操持家務。中午、晚間照例裝煙，公婆一日三餐都要站著侍候。《紅樓夢》記載賈府的各種宴會，賈母上坐，姑娘們側坐，媳婦們像王夫人、李紈、王熙鳳等人於旁侍候，可以說明滿族姑娘和媳婦的家庭地位迥然不同。

宗室福格在《聽雨叢談》一書提到，八旗婦女初嫁及歲時喜慶，娘家父母兄弟所饋贈的禮物，當媳婦的必須先獻給舅姑，舅姑賜還才敢接受。接受

1970), p.46.

⑦ 〈宗人府說堂稿〉（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新整檔，第2251號，乾隆十三年九月。

⑧ 曹雪芹，《紅樓夢》，頁47。

⑨ 杜如松，〈記肅親王善耆〉，收入《晚清宮廷生活見聞》，頁302。

⑩ 〈清宮遺聞〉，收入《清朝野史大觀》（上海，上海書店，1981年），卷2，頁34。

後也不可佔爲己有，須分給其他妯娌。<sup>⑪</sup>

皇族家庭的媳婦難爲，我們看到幾件離婚案件，都是媳婦被休回娘家，處境相當可憐。有一位是桂輪的妻子，據桂輪說其妻個性疏狂，不能悅事翁姑。桂輪岳父舒靈安則說，素因婆媳不和，本夫不能管束。以滿族姑娘豪放灑脫的個性要適應婆婆嚴格管教，的確略有困難。後來桂輪之妻可能承受不了壓力，便罹患精神異常的病症。桂輪提出離婚的理由有兩項，第一是其妻不敬公婆，第二是惡疾，清代稱瘋痰症。<sup>⑫</sup>

還有一位是長保住的妻子瓜爾佳氏，她在嘉慶二十一年（1816）出嫁，隔年正月初六回娘家，初九長保住要接她回去，瓜爾佳氏說伊婆婆管教過嚴，不願與婆婆同住。到三月時，長保住硬將妻子帶回家，並且用菜刀將她砍傷。後來長保住的母親出面，將瓜爾佳氏休回，長保住另聘娶他人爲妻。雖然長保住砍傷妻子，卻沒有受到刑責，反而向宗人府呈請再婚的恩賞銀兩。因爲宗人府則例上規定：「因事休妻曾經報府者，另娶時給與恩賞銀兩。」這事件最大受害者是瓜爾佳氏，她因婆婆管教過嚴，不願和婆婆同住，落得不孝罪名，被丈夫砍傷後，又被休回娘家。

在傳統中國社會男女是不平等的，男性可以休妻、再娶，妻子則不能提出離婚要求，滿人情況亦然。我們看到有一位女子可能患了婚姻恐懼症，她在訂婚時得精神異常症，經延醫調治痊癒，當她出嫁那天舊症復發，其夫惠福要求離婚，他的理由是瘋症非醫藥可治癒，屬惡疾。<sup>⑬</sup>在宗人府檔案中還有因夫妻不合而休妻的事件。像嘉慶二十年（1815）八月，四品宗室慶祿住向宗人府呈稱，其妻於當年三月過門以來夫妻不合，又不遵教誨。雙方情願斷絕親情，伊父薩明阿願將伊迎回娘家另嫁，慶祿住願出休書休棄其妻。<sup>⑭</sup>即便是夫妻不合，慶祿住仍引用不遵教誨的名目休妻。其妻亦無法主動提出離婚的自由，顯示清皇族婦女在婚姻體制下屬被動且弱勢地位。

滿族女子本來當姑娘時可以自由自在滿街跑，或者叼個大煙袋打人，

⑪ 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店，1984年），頁233-234。

⑫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436包，嘉慶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⑬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436包，乾隆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⑭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823號，嘉慶二十年八月。

⑮一旦嫁到皇族為人妻室，不論皇族家庭的經濟如何，從地位上來說總是屬於高攀性質的婚姻，所以她在家必須忍氣吞聲。況且滿族習俗多以年長者當家，家務凡由婆婆做主，當兒媳的僅能和順相待。有一個案係載萬陳述祖母當家，「在載萬娶妻後，我奶奶言日用太煩，又因道光、咸豐年間食物昂貴度日為難，載萬將子女移出外住。」同治元年（1862），載萬的兄弟載禡因「用假錢票抵換我奶奶真錢票，是年將載禡逐出不准入門，至今十有餘年。」⑯長輩可以物價昂貴或子弟不肖諸理由，要求子媳搬出家門，可見當家的奶奶在家庭中很有權威。

偶而也會發現由媳婦當家的家庭，有一個例子是和碩莊親王奕仁的媳婦當家時，婆婆、大姑、小叔皆對她給與的銀兩數表示不滿，要求分家。最初，和碩莊親王奕仁當家時，奉養母親事事極盡侍奉之忱，祇因飯房烹調不合口味，另外在內飯房添補菜蔬，每月進錢六百串。至奕仁得病後，由福晉管理家務，以內飯房添菜之費作為日需之常規，以致其母忿怒。福晉改定春秋兩季呈進銀六百兩，米糧每季呈進銀六百兩，年終呈進銀五百兩。雖有定額，終究未能照數給足。⑰其弟奕佩說：歷年以來當差穿帶一切用度皆長兄經營，每月尚有零用一百串，自奕仁病故後，奕佩的零用錢轉作日用所需。後來奕佩向福晉請求添給月費，福晉便給四百串。三弟奕保有病在身，福晉月給一百三十串，府中供給兩餐。長姐每月獲得三百五十串，一切喫穿等用度均包括在內。

因用度不足，奕佩要求分家。便協議下列幾項：

- 一、兩家所分之數，每年各分銀二千五百兩，藍甲每月各分三十副。
- ⑱二、長姐每月進錢三百五十串，實不敷所用。現已欠帳並當衣服銀一千餘兩，須籌取代還。三、長姐每月祇要銀一百兩，年底要銀五百兩，以資添補

⑮ 李樹田主編，《吉林滿俗研究》（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頁164。滿族男女老少都喜歡吸旱煙，為此有「十八歲的姑娘叼個大煙袋」之諺。

⑯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5號，光緒七年十月初五日。

⑰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1號，同治十年五月。

⑱ 清代王公分得紅甲、白甲，和藍甲三種，所謂藍甲是指贍養府屬佐領下人丁銀兩。參見李燕光、關捷編，《滿族通史》（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1年），頁439-440。《清緒朝大清會典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1909年），卷154，頁7。

各項之用。所用太監僕婦女子每月錢糧皆由府內放給。四、長姐在家並未出閣，自應代籌壽域勢所必需，預先商定以使隨時揀擇。<sup>①⑨</sup>

莊親王門上長史景全代福晉抱呈說，本王府王產地租每年應進銀一萬五千兩，但分給本族各支後，僅剩一萬兩。且近年來荒歉頻仍，實進銀兩不過在八千兩之數。紅、藍甲共進二百六十一副，歷年分給各支共八十五副，本府剩一百七十六副，除每月出房租庫利銀，並府中太監、蘇拉、媽媽、女子錢糧尚不足用。<sup>②⑩</sup>莊親王福晉解釋對家用扣剋得緊實因收不敷出，經宗人府王爺協調，奕佩等人最後得到每年一千八百兩銀，藍甲二十五副等。從以上例子中反映出媳婦當家時得疲於應付婆婆、大姑、小叔各方需求，稍有不如意即欲分家。和碩莊親王的福晉雖是家中之主事者，和前述載萬祖母掌握內外大權，全家人皆聽其支使的情況比起來，在在說明皇族的媳婦難為。

和碩莊親王家的長姐未嫁，兄弟除了負擔生活費用外，還得籌備身故後的墳塋等事。清中葉後，有若干宗女像莊親王長姐般留在家中不嫁，<sup>②⑪</sup>道光年間有兩個例子是宗女結婚年齡延至三十多歲。<sup>②⑫</sup>就玉牒上結婚年齡進行統計，三十歲未婚的宗女，在 1800 出生的年輪組約有 49%；1840 出生的年輪組則高達 87%。這有可能是族長漏報宗女的結婚日期；亦有可能因皇族經濟困窘，無力嫁娶。但是從她們出嫁前的姑娘地位與嫁後當媳婦的待遇比較，可能有人會選擇不結婚，在家當大姑主持家政是何等風光！

從訴訟案來看，皇族宗女的法律地位比媳婦高，她們可以直接向宗人府遞呈文。有一個案是綬綸之女和族人爭產的案子，據宗女說其伯父善壽與父綬倫是同胞兄弟，支派均係二房，並無後嗣。善壽在世時曾言故後准宗女與

①⑨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31 號，同治十年四月。

②⑩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31 號，同治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②⑪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4 包，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根據載墉之女之呈文云：「女不嫁，即領祭長孫女也。」女子未嫁之例，還有綬綸之女、玉潔之女，詳後所述。

②⑫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945 號，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宗室奕康嫁姐請賞事云，胞姐現年三十一歲，聘與正黃蒙古旗護軍興柱為妻。祈請宗人府給與恩賞銀一百兩。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 2952 號，道光十三年九月。宗室圖凌阿之姐三十五歲，說定給與明祥為妻，明祥病故，此女往伊故夫家守節，請宗人府照例恩賞銀一百兩。

同房侍妾雙紅所生之女平分家產。當時雙紅因生女，善壽到黃檔註冊奉明收房納妾，閤族改稱姨母。其後善壽之女出聘，數年居孀，翁家度日貧苦不能糊口，復行接回在家守節。在姨母去世後，長門之族姪景興欲分家產。綬綸之女稱，伊係屬胞伯善壽誼親姪女，伊家之家政實應我之主持，善壽之女已出聘外姓，難以干預我之家務。

因為綬綸之女一直未嫁，所以經管兩房產業共有：交租地一塊三頃有餘，坐落在張家灣；一座普雲樓，坐落在東四牌樓；房租一百二十餘處，俱有摺帳契紙，所有家內物件未計其數。<sup>②③</sup>由於善壽遺產甚多，引起族人覬覦，不久綬綸之女又呈文說，本族姪桂興等人持刀威赫搶去伯母病故恩賞銀五十兩。桂興等人又圖謀霸占祖遺家產以至所食坐甲（即藍甲）一分。綬綸之女於九月十二日控告在案，宗人府將桂興等傳至府內，並未審明，當堂交與族長說合，至今亦未說好，至十一月初桂興等手持利刀威脅宗女言說要她的命。<sup>②④</sup>綬綸之女雖然受到族人威嚇，至少可一再向宗人府呈訴，宗人府還得有所回應，顯示宗女特殊的地位。

相對來說當媳婦的在呈控族人霸產的事件時，就得面對各方的壓力，未有宗室女兒的理直氣壯。乾隆十八年（1753）五等蔭生宗室保生之孀婦說：「我夫有兄弟五人，其中長兄吉蘭泰，二兄多羅順郡王業已分出。其餘兄弟三人，由父王留給每人五千兩，此項銀兩均交存於多羅順郡王及福晉二人手中。後來分家時，給三兄保福，五弟豐訥赫均已分銀，唯我夫當時已病故，并未分給錢銀。」<sup>②⑤</sup>宗人府傳訊保生之弟豐訥赫和族長若木布等人，兩人皆稱：「此係我家內之事，願於家中和息了結。」豐訥赫便親自前往孀婦家，指責她因無力嫁女，借機詐賴。族長吉木布亦教訓保生之孀妻：「不准妄生事端。」硬逼保生之妻將原呈退回。保生孀妻呈文中說，多羅順郡王的福晉本來答應在她嫁女時分給五千兩家產，待她女兒下聘時，孀婦三番兩次到王府請求給銀，郡王寧可花三千兩銀整修庭園也不願給她一兩銀。且糾集族人來「開示」該寡婦，令她撤回訴狀。

②③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8號，光緒十五年十月。

②④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38號，光緒十五年二月。

②⑤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283號，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依照宗人府則例之規定：「宗室婦女自行出名具呈者，除係呈送忤逆准其照向例訊辦外，其餘事件概不准理。若有冤抑之處應令其成丁兄弟，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丁者，遣家人抱告，始准官為伸理。」<sup>26</sup> 倘若宗人府官員判定該案為虛誣，該婦女再具名控訴，則稱「婦女出名刁控或自行赴案上堂逞刁，以及擬結後曉曉瀆控者，無論所控曲直，照違制律，有夫者罪坐其夫，無夫者罪坐其子。夫與子俱無者折罰其孀婦錢糧。」<sup>27</sup> 對瀆控者罰款限於媳婦，不限於女兒。<sup>28</sup> 舉例來說玉潔之長女呈控庶母王氏霸吞地租，所控無憑，盛京將軍等即行申斥宗室女安居守分，勿得冒昧。宗室女供稱：「氏父在日娶妾王氏，生有二女。氏係嫡出長女，父故無嗣，過繼貴寶承祧。祖遺冊地坐落錦州連山，按年租銀四百兩。同治十二年庶母與氏爭地租，當在宗人府呈明在案，將此項租銀以五股分劈，每股一年應得八十兩銀，氏與貴寶，並庶母所生二女各一股，餘剩一股作為祭祀用。經族長斷明，有親可證。今庶母自行吞霸不給氏使用。」<sup>29</sup> 玉潔之女再行控訴，宗人府未罰其錢糧。

### 三、皇族的妻妾

皇族婦女在家庭中妻妾的地位截然不同，嫡妻是由明媒正娶，用花轎抬來的，媵妾是由婢作妾或未經媒妁作證，未坐花轎進門。婦女在嫡庶的身分待遇區分高下，注定了自己一生的命運。其子女也因母親的身分，被區分嫡出或庶出的差別待遇。在清代早期，王府只能與蒙古博爾濟特氏，或滿洲名門望族通婚，如瓜爾佳氏、鈕祜祿氏、烏喇氏、舒穆祿氏、富察氏、佟佳氏等。<sup>30</sup> 律例上更明文規定宗室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違者照制律治罪。

<sup>26</sup> 《光緒朝宗人府說則例》（台北，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31，頁 34。

<sup>27</sup>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宣統二年，中研院近史所圖書館藏線裝書），卷下，一宗室婦女出名具呈分別准理與不准理，頁 1-2。

<sup>28</sup>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34 號，光緒五年九月十六日。如果是出嫁女子，在夫家受了委屈向宗人府申訴也必須差遣奴僕等人抱呈，不能本人直接呈報宗人府。如宗室福祿堪之女遣僕婦趙氏抱呈伊夫族兄德魁率領元瑞等人搬入宗室女家外院居住，勾串匪徒開設小押種種不法。

<sup>29</sup>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 543 號，光緒二年十月十四日。

<sup>30</sup> 金寄水，《王府生活實錄》（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88 年），頁 160-167。

②①所以嫡妻也表示系出名門，而媵妾可能是婢女或漢軍八旗女子，地位低。在宗人府檔案中有一例是宗室惠連呈稱，祖母田氏自十五歲始，即為祖父之妾，時達三十餘年。祖父額古力德從未娶正妻，其身故後，祖母寡居守節照料家務。②②即便是田氏為額古力德家的祖孫三代奉獻一生，也未得到妻室的身分。

媵妾地位低，不會因為她當了家而改變地位。我們看到王府中有幾位媵妾當家的例子，像溥傑回憶其庶祖母當了一輩子的家，第五子載灃襲封醇親王，但是劉佳氏仍未因母以子貴得到較高待遇，如她娘家的人不能和王府作正式來往，只能悄悄地探望她。到去世時，嫡妻和側福晉葬在祖塋圈內，且有寶頂式的墳穴。其餘媵妾和幼殤的小孩，未聘的姑娘都埋在一塊小地皮上。

我們也看到一位妾向宗人府呈請過繼子時說：「夫於道光十八年（1838）病故，氏主母瓜爾佳氏無所出，主僕二人過日。咸豐元年（1851），氏之主母病篤時曾向氏言，如我死之後，你可向族中商酌，承繼堂弟恆元之次子英萼為嗣，俾日後奉祀有人。」李佳氏稱嫡妻為主母，自稱奴僕，可見妾室在家庭地位和奴僕相差無幾。李佳氏的丈夫是長房，乏嗣，理當找過繼子承祀，李佳氏必須藉由嫡妻遺言才能呈報宗人府。從成千上萬件的宗人府檔案中，幾乎都是嫡妻呈報領養過繼子，及領取寡婦養贍銀兩。媵妾無法呈請孀婦養贍銀及辦理子嗣過繼。

在分家時，媵妾必須帶著孩子離開王公府第，另居謀生。光緒三十四年（1908），宗室宜松病故，伊妾楊氏同子再印到族聲稱，伊夫繼妻不准伊母子入門守制入檔等語。經宜松堂弟扎拉芬等三人出具證明，宜松於光緒二十三年（1897）憑媒納妾，又於二十九年（1903）生一子名再印。宜松的繼妻那拉氏聲言令楊氏母子另居，每月給錢三十串，方准伊母子入檔入門守制。②③

在宗人府檔案中，有一件是媵妾向宗人府呈訴族人毆打她，並搶掠財產

②①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卷下，一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頁1。

②②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254號，乾隆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②③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53包，宣統元年。

，結果還被族人反告她是冒名的，宗人府便將其財產分給族人。此事原委係奉國將軍文初之妾書氏控訴族孫繼安，在她丈夫出殯前，率族人將該氏綑綁痛打，並把家中器皿搶掠一空，致使她殯葬無資。後來繼安又派人再度將她毒打，並搶走零星什物，丟棄神像牌位，以致書氏向宗人府呈訴，並要求替文初立過繼子嗣。其族人繼安等也不甘示弱，向宗人府呈稟文說，族內已經詳察冊檔無書氏之名，書氏並未生有子女。<sup>②4</sup>意思是書氏冒名為文初之妾，甚至「任意妄為」想立過繼子。繼安等人共有六房，為了分得文初產業，向宗人府呈報本族無合例應繼之人，拒絕書氏所請求過繼之事。按照宗人府的規定，媵妾無生育者姓名不准列入譜牒冊檔，因此宗人府的官員不理會書氏的控訴，逕將文初的財產分給六房的族人們。

書氏的遭遇也不是唯一特例，許多媵妾無生育，不能在黃檔房中註冊，收房為妾，其地位如同婢女。在宗人府的檔案中，宗室毆打使女致死是常有的。<sup>②5</sup>或有賣婢女的事件。<sup>②6</sup>宗室王公苛虐屬下之事甚多，歷朝皇帝皆訓諭嚴禁，但王公暴戾行為猶未能根除。使女在王公家無地位，且被凌虐，在昭槤的《嘯亭雜錄》中記載：「雍正中，有某公爵淫其家婢，不從。以雞卵塞其陰戶致死。乾隆中，某駙馬家巨富，嘗淫其婢，不從，命裸置雪中僵死，其家撻死女婢無算，皆自牆穴棄屍出，其父母莫敢詰也。」<sup>②7</sup>金寄水提到：「睿親王九輩太王爺那十一位老太太差不多都是婢女收房的。後來有的瘋了，有的斃悶死了，有的服鴉片自殺。生兒養女的還算好一點兒。到十輩太王爺老福晉口諭，府裡不許再用使喚丫頭。」<sup>②8</sup>

由於媵妾地位不高，她們所生的小孩也不能得到封爵，有些王公為了爵位的承襲，將妾生小孩假稱嫡妻所生，過程還頗為曲折。慶親王奕劻還沒納側福晉時，和一位女僕發生關係有了身孕。清制宗室王公的私生子，宗人府

<sup>②4</sup>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44號，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sup>②5</sup>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375號，乾隆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宗室穆隆額毆死家中使女，欽命發往盛京。

<sup>②6</sup>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2312號，乾隆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宗人府查得宗室葛爾炳阿將婢女賣給民人為奴，實屬不當行為。

<sup>②7</sup> 昭槤，《嘯亭雜錄》（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年），頁292。

<sup>②8</sup> 金寄水，《王府生活實錄》，頁194-197。

不給入宗籍。於是奕劻就讓福晉把腹部用布棉墊起，假裝懷孕，同時把這個女僕關在東廂房內，後來該女僕產一女，對外即說是說福晉所生，這就是奕劻的大格格。這位女僕一直關到光緒二十四、五年間病死為止，埋在京郊東北頂墳地內。大格格後來嫁給親王那彥圖，婚後這段內幕被其夫聞知，經常冷嘲熱諷，大格格為此痛哭過不知多少次。<sup>③⑨</sup>

那彥圖後來也謊報妾室所生子為嫡出，因福晉體弱多病，不易生育，那王怕自己的爵位日後被別人所襲，就向宗人府謊報長子祺誠武是嫡出長子。祺誠武之母實係福晉陪嫁的使女。民國後，載濤曾任宗人府的宗令，知道這件事的內幕。又因他是祺誠武弟弟祺克武的襟兄弟，便將貝勒爵位給祺克武，只給祺誠武貝子爵位，祺誠武縱然心中不滿，但終因自己是庶出的，也不敢聲張。<sup>④⑩</sup>從以上的例子也可瞭解，儘管嫡妻在家庭中地位較高，但對丈夫的婚外性行為也無可規勸或約束的力量，並且要設法幫忙掩飾。

一般說來，妾室地位低，但她們也可利用貌美得寵之際，想盡辦法來提升地位。像慶親王府載振家的女婢甯氏因面貌生得美，被載振看中了，納為第四太太，次年生一位男孩名叫溥銓，因此這位姨太太又晉升為福晉了。<sup>④⑪</sup>宣統二年（1910）輔國將軍溥量控告毓亨娶妾，本係楊姓名大雙福乃是回教中人，從前在百順胡同蘭馥小班以賣娼為業，久為著名娼妓，因與毓亨日相狎暱，遂於光緒三十三年接出為妾。毓亨稱該妾於宣統元年生有一女，於是年爰例請封側，其實並未生有子女。毓亨之繼妻因受該妾大雙福欺凌不過，遂與毓亨口角紛爭，投與其伯母收容同居。<sup>④⑫</sup>

若有宗室和外面女子發生關係，從乾隆朝的檔案看來，宗人府對婚外的性行為處罰較嚴重，宗室德良在乾隆三十三年（1768）伊妻病故，次年與女散尼特有奸情，被宗人府依罪圈禁一年。<sup>④⑬</sup>道光年間，同樣行為則未有處分

③⑨ 溥銓，〈我的家庭慶親王府片段〉，收入《晚清宮廷見聞》，頁273-285。

④⑩ 曹寬，〈那王府四十年的滄桑回憶〉，收入《晚清宮廷見聞》，頁316-330。

④⑪ 汪容坤，〈記慶親王載振在天津的生活〉，收入《晚清宮廷見聞》，頁286-300。

④⑫ 〈宗人府堂稿來文〉，第551包，宣統二年十一月。

④⑬ 〈宗人府說堂稿〉，新整檔，第1301號，乾隆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